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鄭鈺慧
電話：02-27256256
傳真：02-27598791
電子信箱：bca-libb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戶字第112012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6152227_11201201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內政部112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函（如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5/18 14:51:43 文
章

中山女高 1120518



MSAA1123005377